

國立嘉義大學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

93 年 12 月 13 日車管會修定

97 年 10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 年 12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 年 09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08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08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05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01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07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0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8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8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證件種類	類別	車種	收費標準	說明	
教職員工 通行證	教職員工（含臨時人員及研究助理、附小教職員工、實習老師）	汽車	室外每張 500 元	1、申請補發（同車號）汽車第 1 張 100 元；第 2 張起每張 500 元。 2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大型重型機車比照機車收費。	
		機車	每台 200 元		
	退休教職員工	汽車	室外免費，以一張為限，第二張起每張收費 500 元		
學生 通行證	學生	汽車	室外每張 500 元		
			室內每張 4,000 元		
		機車	每台 200 元		
短期 通行證	施工車輛（本校採購案件得標廠商）	汽車	每張 100 元	補發（同車號）汽車第 1 張 100 元，第 2 張起每張 500 元。	
	其他 （含短期訓練班）		汽車		機車
		3 個月內	200 元		50 元

		3-6 個月	300 元	100 元
		6 個月 以上	500 元	200 元
	水工材料 試驗場廠商	汽車	不收費	水工材料試驗場廠商免收費，補發收 100 元工本費。
	貴 賓	汽車	不收費	由各單位填寫公務通行證申請表且 出具證明函並加會秘書室。
		機車		
公務 通行證	兼任老師	汽車	不收費	由各單位填寫兼任教師通行證申請 表並加會人事室，核發以兼課當學期 為限。
		機車		
	社團老師	汽車	不收費	由各單位填寫社團教師通行證申請 表並加會學務處。
		機車		
訪客臨時 通行證	校外人士、廠商、婚 紗公司	汽車	室外每張 1,000 元	補發（同車號）汽車第 1 張 100 元， 第 2 張起，每張 1,000 元。機車每張 50 元。婚紗公司可選擇按次或每年每 張 1,000 元。
		機車	每張 200 元	
未辦理通行 證進入校區 者	畢業校友、訪客、學 生家長、洽公、廠商、 持校友卡者	進入校區有簽章者免費，其餘以次 計費，每次收費 30 元。車輛未於入 校當日離校者，跨日重新計次收費。 持校友卡進入校區，無簽章者一小 時內免費，超過一小時以上者以次 計費，每次收費 30 元。		經校內各單位教職員、駐校廠商核章 證明者或簽名註明者，不收費。教職 員簽名者須加註薪資代碼，以便識別 簽章人員身分。
	依車輛管理辦法所列 之車輛、開會、團體 參觀訪問、貨運公司	開會通知單、報到單、簽會公文（參 觀、訪問）		不收費、不換證（下班時間後通行， 校警依規定查詢登記，如有載出物品 應有單位或負責人通知）
備 註	<p>一、 汽、機車通行證以學年度計算（9 月 1 日至隔年 8 月 31 日）。</p> <p>二、 計費期間：9 月 1 日至隔年 8 月 31 日為全額收費，2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為減半收費。</p> <p>三、 通行證退費標準：（依據 98 年 9 月 8 日行政會議決議）</p> <p>（一） 通行證若申請後因故不使用，應於領證日起 7 日內辦理全額退費（需扣除行政處理費用，機車 50 元、汽車 100 元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（二） 領證後 1 個月內因故不繼續使用，核退所繳金額 50%，領證超過 1 個月後因故不繼續使用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四、 凡捐款本校校務基金達一定之金額者，依相關辦法規定得免收取通行證費用。</p> <p>五、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車輛管理委員會電話 271-7148、分機 7148，E-mail 至 covm@mail.ncyu.edu.tw。</p> <p>六、 本收費標準及通行權限蘭潭、民雄、林森及新民校區適用，不包含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七條所列停車費。</p>			

國立嘉義大學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（一）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	說明
證件種類	類別	車種	收費標準	說明	證件種類	類別	車種	收費標準	說明	
教職員工通行證	教職員工(含臨時人員及研究助理、附小教職員工、實習老師)	汽車	室外每張 500 元	1、申請補發(同車號)汽車第1張100元;第2張起每張500元。 2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及 大型 重型機車比照機車收費。	教職員工(含臨時人員及研究助理、附小教職員工、實習老師)	汽車	汽車	室外每張 500 元	1、申請補發(同車號)汽車第1張100元;第2張起每張500元。 2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重型機車比照機車收費。	因本校「室內停車場管理要點」已列有收費標準及退費標準,有關汽車「室內每張4,000元」規定刪除;備註欄「各校區室內停車場退費標準」刪除。
			室內每張 4,000元							
	機車	每台 200 元			機車	每台 200 元				
	退休教職員工	汽車	室外免費,以一張為限,第二張起每張收費 500 元		退休教職員工	汽車	汽車	室外免費,以一張為限,第二張起每張收費 500 元		

國立嘉義大學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（二）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
備註	<p>一、汽、機車通行證以學年度計算(9月1日至隔年8月31日)</p> <p>二、計費期間:9月1日至隔年8月31日為全額收,2月1日至8月31日為減半收費。</p> <p>三、通行證退費標準:(依據98年9月8日行政會議決議)(一)通行證若申請後因故不使用,應於領證日起7日內辦理全額退費(需扣除行政處理費用,機車50元、汽車100元),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(二)領證後1個月內</p>	備註	<p>一、汽、機車通行證以學年度計算(9月1日至隔年8月31日)</p> <p>二、計費期間:9月1日至隔年8月31日為全額收,2月1日至8月31日為減半收費。</p> <p>三、通行證退費標準:(依據98年9月8日行政會議決議)(一)通行證若申請後因故不使用,應於領證日起7日內辦理全額退費(需扣除行政處理費用,機車50元、汽車100元),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(二)領證後1個月內因故不繼續使用,核</p>	配合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改條文內容,本收費標準「備註欄」刪除第四點,增列第七點。

因故不繼續使用，核退所繳金額 50%，領證超過 1 個月後因故不繼續使用，不予退費。

~~四、各校區室內停車場退費標準(一)學期中不使用車位退費標準-扣除行政處理費 1000 元後，再依剩餘月份比例退還費用。~~

~~(二)學期中申請使用車位收費標準-扣除原申請通行證 500 元後，再按使用比例月份收費。~~

~~四五、凡捐款本校校務基金達一定之金額者，依相關辦法規定得免收取通行證費用。~~

~~五六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車輛管理委員會電話 271-7148、分機 7148，E-mail 至 covm@mail.ncyu.edu.tw。~~

~~六、本收費標準及通行權限蘭潭、民雄、林森及新民校區適用，不包含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七條所列停車費。~~

退所繳金額 50%，領證超過 1 個月後因故不繼續使用，不予退費。

四、各校區室內停車場退費標準

(一)學期中不使用車位退費標準-扣除行政處理費 1000 元後，再依剩餘月份比例退還費用。

(二)學期中申請使用車位收費標準-扣除原申請通行證 500 元後，再按使用比例月份收費。

五、凡捐款本校校務基金達一定之金額者，依相關辦法規定得免收取通行證費用。

六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車輛管理委員會電話 271-7148、分機 7148，E-mail 至 covm@mail.ncyu.edu.tw。